

# 招标人声明

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家。

四、项目完成招标程序后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31日

